

3. 114學年度活動費超支預算5,722元、水費超支預算2,020元、電費超支預算7,476元，依上開規定各細項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4. 114 學年度攝影照片超支預算 2,240 元，依規定各細項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本細項已超支預算之百分之二十，故本細項已報經場地主管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
5. 113學年度研習、進修超支預算2,500元、電費超支預算3,040元，依上開規定各細項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四)場地使用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60,429	(49,571)	54.94
合計	110,000	60,429	(49,571)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B/A*100)
公共事務管理費	110,000	69,091	(40,909)	62.81
合計	110,000	69,091	(40,909)	

場地使用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4 及 113 學年度場地使用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五)材料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教保材料費	96,000	59,682	(36,318)	62.17
日常消耗用品	24,000	21,004	(2,996)	87.52
藥品費	2,800	3,437	637	122.75
餐點費	576,000	531,262	(44,738)	92.23
合計	698,800	615,385	(83,415)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教保材料費	96,000	62,634	(33,366)	65.24
日常消耗用品	24,000	23,702	(298)	98.76
藥品費	2,800	2,911	111	103.96
餐點費	576,000	574,226	(1,774)	99.69
合計	698,800	663,473	(35,327)	

材料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3.材料費：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於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2. 114學年度藥品費超支預算637元，依上開規定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餐點費不得移作他，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本細項已超支預算之百分之二十，故本細項已報經場地主管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
3. 113學年度藥品費超支預算111元，依上開規定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餐點費不得移作他，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六)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修繕費	45,000	32,487	(12,513)	72.19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8,000	(7,000)	72.00
火險	8,000	8,000	0	100.0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56,000	140,973	84,973	251.74
合計	134,000	199,460	65,460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修繕費	45,000	42,700	(2,300)	94.89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17,000	(8,000)	68.00
火險	8,000	8,000	0	100.0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56,000	113,604	57,604	202.86
合計	134,000	181,304	47,304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5.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於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2. 114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超支預算84,973元，依上開規定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由業務費及雜支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3. 113學年度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超支預算57,604元，依上開規定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由業務費勻支，故本細項符合勻支之規定。

(七)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雜支	25,872	1,360	(24,512)	5.26
行政管理費	113,000	113,000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0	470,231	470,231	-
合計	138,872	584,591	445,719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雜支	25,872	1,352	(24,520)	5.23
行政管理費	113,000	113,000	0	100.00
業務發展費	0	1,164,478	1,164,478	-
合計	138,872	1,278,830	1,139,958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備註及其說明事項：

1. 114 及 113 學年度雜支及行政管理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八)延長照顧服務支出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187,365	187,365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	-	-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	-	-
合計	-	187,365	187,365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延長照顧服務支出	-	210,168	210,168	-
停托日照顧服務支出	-	-	-	-
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	-	-	-
合計	-	210,168	210,168	

(九)其他支出

114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專案補助支出	-	1,293,126	1,293,126	-
代收補助支出	-	0	0	-
代收代付支出	-	15,318	15,318	-
合計	-	1,308,444	1,308,444	

113 學年度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 =(B)-(A)	執行率 (%)
專案補助支出	-	1,064,307	1,064,307	-
代收補助支出	-	0	0	-
代收代付支出	-	12,200	12,200	-
合計	-	1,076,507	1,076,50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辦理)

114 年第 2 學期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V		
補充說明：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支出部分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法規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V		

25	清潔薪資是否符合議定薪資或法規規定之薪資支付	V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V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應	V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存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34-1：活動費114學年度預算數60,000元，決算數為65,722元，超支預算5,722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2.業務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36-1：水費114學年度預算數16,000元，決算數為18,020元，超支預算2,020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2.業務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37-1：電費114學年度預算數95,000元，決算數為102,476元，超支預算7,476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2.業務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45-1：攝影照片114學年度預算數7,500元，決算數為9,740元，超支預算2,240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本細項已超支預算之百分之二十，故本細項已報經場地主管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7.有特殊情形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50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53-1：藥品費114學年度預算數2,800元，決算數為3,437元，超支預算637元，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條規定，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但本細項已超支預算之百分之二十，故本細項已報經場地主管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一)、7.有特殊情形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